

贰佰玖拾万伍仟元正（¥290.5万元）。

JG I 2019013 号地块（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元正（¥488万元）。

开户单位：金湖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开户行：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账号

账号一旦选定将不能更改，宗地保证金必须向此账号缴纳，任何人向此账号上缴存的款项系统均视为竞买申请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竞买申请人可以从不同银行分期汇入（建议提前缴纳，防止跨行转账、系统延时等时间差）。

竞买申请人须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竞买申请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不能取得竞买资格。

每宗出让地块的竞买保证金只对应该宗地交易，如需竞买多宗出让地块，须按规定分别缴纳竞买保证金。

（二）竞买保证金是一项履约担保金，证明竞买申请人的诚意，是竞买人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报价的前提条件。

（三）竞买申请人如有违反挂牌出让文件规定的行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转为受让宗地的土地出让金（其中 20%为定金），竞得人持《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至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相关转账手续。

（五）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金湖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将根据各银行提供的保证金进账回单，同网上交易系统载明的未竞得人保证金缴纳明细汇总表进行核对，在 5 个工作日内原金额、原路径、不计利息退还。

八、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